

谈谈商品 货币 价值规律



新疆人民出版社

045.1

谈谈商品·货币·价值规律

鲍敦全

*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排版

7220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frac{1}{8}$ 印张

1979年5月第1版 198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统一书号：16098·22 定价：0.19元

目 录

一、从商品谈起

- (一) 什么是商品? (4)
- (二) 商品是怎样起源的? (9)
- (三) 从属于自然经济的简单商品经济..... (13)
- (四) 资本主义是一个商品世界..... (17)
- (五)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
 还保留商品制度? (23)
- (六)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
 特种商品生产..... (32)

二、特殊的商品——货币

- (一) 货币是怎样产生的? (40)
- (二) 货币有哪些职能? (44)
- (三)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通货膨胀..... (52)
- (四) 社会主义的新型货币..... (57)
- (五) 驳“货币即资本”的谬论..... (61)

三、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

- (一) 什么是价值规律? (66)
-

- (二) 私有制条件下价值规律
 有哪些作用? (70)
- (三) 社会主义条件下
 价值规律作用如何? (75)
- (四) 价值规律本质就是一种
 “异己的力量”吗? (86)

四、结束语

一、从商品谈起

提起商品这个东西，大家并不陌生。当我们走进市场，成千上万种的商品，五光十色，琳琅满目。我们日常生活中无论是吃的、穿的或是用的，只要是市场上买来的，哪样不是商品呢？

尽管我们每天都在同商品打交道，可是，要真正问起商品究竟是怎样一种东西？它是从啥时候开始出现的？它有什么特点？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说得上来。

也许有人说，商品不就是日常用的东西么。能买得来商品，有商品使用就得了，还管它那么多道理干啥用呢。其实，这种想法是不对的。

大家知道，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为了无产阶级解放事业，曾经以毕生精力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而这一研究正是从资本主义最单纯的因素——商品开始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谈谈辩证法问

题》。《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2—713页。）毛泽东同志也指出：马克思“从资本主义最单纯的因素——商品开始，周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商品这个东西，千百万人天天看它、用它，但是熟视无睹。只有马克思科学地研究了它，他从商品的实际发展中作了巨大的研究工作，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完全科学的理论来。”（《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775页。）马克思是从对商品分析开始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在这一研究过程中，马克思创立了完整的劳动价值学说，并在这一基础上又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从而，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揭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为无产阶级争取解放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也许还有人说，那毕竟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事。今天已是社会主义社会了，商品已不那么重要了，再研究商品干啥呢？这种看法同样也是不对的。因为商品在我们今天的经济生活中，仍然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尽管今天的商品其社会性质已不同于过去，但是，在我国现阶段商品不是多了，而恰恰是远不足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地指出过：“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可见，研究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问题，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极为重要的

任务。

多年来，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加紧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搞垮社会主义经济，他们在商品经济问题上，挖空心思大作反革命文章，极力混淆社会主义商品制度同资本主义商品制度的界限，完全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由于在理论上被他们搞乱了，党的政策受到严重干扰，因而使得人们一时分不清什么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什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致弄得提起商品经济来“谈虎色变”。其结果，谁也不敢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多年上不去，使得原来繁荣兴旺的社会主义商业一度转为萧条。无论是吃的、穿的或是用的，商品数量少了，质量也差了，商品“走后门”的现象严重了。广大人民的日常生活受到了很大影响。这就极大地挫伤了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事实表明，商品经济问题，同我们每个人都是息息相关的。

在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斗争中，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无产阶级经典作家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弄清商品货币的来龙去脉，认识商品经济的规律，辨明历史上的不同商品制度，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这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繁荣社会主义市场，从而不断地改善人民生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下面，我们就先来谈谈有关商品的几个问题吧。

(一) 什么是商品？

什么是商品呢？表面上看来，商品不过就是普普通通的物品。可是，仔细分析起来，商品并非这么简单。

作为商品，首先它必须是有用的物品。如果一个物品没有什么用处，那它就不成其为商品了。也就是说，作为商品，它必须具有可以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作用。各种不同的商品，由于自然属性不同，它有着不同的效用。比方说，面包和馒头，可以充饥，皮衣皮帽可以御寒，锄头和砍土曼可以挖土，冬不拉和热瓦甫可以弹奏，图书画报可供学习和欣赏，等等。总之，一件物品，要成为商品，首先必须是有用的。毫无用处的东西，谁也不会花钱去购买它，也不会用自己的劳动产品去交换它，这是人人皆知的常识。商品所具有的这种一定的有用性，政治经济学上就把它叫做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随着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日益增强，对于商品使用价值的认识也越来越广泛而深入。在发达的商品生产社会里，商品种类名目繁多，其有用性是发展变化的。不同的商品，有各不相同的效用；就是同一种商品，也可能有多种用途。就拿木材来说，它既可以作为燃料，也可以盖房屋、做家具，还可以造纸，等等。据人们研究，木材的用途已经达到了五千多种。随着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商品的使用价值会越来越丰富多彩。商品使用价值的多样性，也表明了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在不断提高和增强。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我国人民必将更有效地利用自己的资源，充分发挥各种物品的效用，

造福于人类。

我们说，凡是商品都必须具有一定的效用。那么，能否说凡是有用的东西，就一定是商品了呢？不能这么说。有用的东西，也可能是商品，但并不一定就是商品。比如象空气和阳光，这是人们时刻不可缺少的东西，其有用性是显而易见的。但它们却从来不是商品。为什么呢？因为它们都不是劳动的产品。人们无需花费劳动，便可取得它们，所以不能叫做商品。

那么，凡是劳动产品都是商品吗？这也不一定。比如农民种的粮食，牧民养的牲畜，手工业者做的小工具，如果这些劳动产品只供他们自己消费，而不用于满足别人的需要，那也不成其为商品。就是那些用于满足别人需要的劳动产品，如果不是用于交换的，即不发生买卖行为，也还不能称之为商品。大家知道，在旧社会，广大贫苦农牧民辛辛苦苦收获一点粮食，饲养一些牲畜，大部分要用来交租纳税。这相当大的一部分劳动果实是被迫无偿地交给了地主和巴依。在这里，只是赤裸裸的剥削关系，而不是交换关系，即不是买卖关系。所以，这些虽然也是为别人而生产的劳动产品，但也不能称之为商品。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说，商品并不是普通的物品，也不是一般的劳动产品，而是为了满足别人需要的，并且用于交换的（即为了出卖的）劳动产品。再简单一点来说，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

商品作为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就不仅具有使用价值的属性，而且还有着同其他劳动产品相交换的属性。商品的这种可以同其他劳动产品相交换的属性，政治经济学上叫做

交换价值。一种商品如果不具有交换价值的话，那它是无法进行交换的。因为交换总是要在数量上加以比较的。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数量上的比例关系，就是交换价值的具体表现。比如，五十斤小麦可以换十尺布，十尺布就成了五十斤小麦的交换价值。

两种商品交换的数量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这种交换的数量比例大体上总是一致的。从表面现象来看，似乎交换价值是一种偶然的、相对的东西。但事实上，在这种偶然性的背后，存在着一种必然的东西。谁都明白，一辆小轿车决不会同一辆自行车相交换；一斤小麦也换不到一斤棉花。那么，商品之间交换的比例究竟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在我们现实生活中，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千差万别的。有的是满足人们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也有的是满足人们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还有的是为生产方面所需要的。各种商品在使用价值方面各不相同，因而是无法比较的；但是，撇开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就只剩下了一种性质，这就是：它们都是劳动的产品。也就是说，人们在生产商品的时候，都耗费了人类的劳动。就这一方面来说，一切商品却都有了共同之处了。可见，各种商品之所以能在交换中发生一定的数量对比关系，这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毫不相干，而是决定于它们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都有人的劳动凝结在它们身上。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就形成了商品的价值。各式各样的商品，它们的外表尽管是千姿百态，各不一样；但作为内在于商品的价值，在性质上却是相同的，不会有质的差别的。正因为如此，不同的商品，在数量上是完全可以互相比较的。拿我们

在上面举的例子来说，五十斤小麦之所以能够同十尺布相交换，就是因为农民生产的五十斤小麦和手工业者生产的十尺布，耗费了同样多的劳动。因此，它们在价值量上能够相等。应该说，交换价值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而价值则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由价值决定的。商品之间，正是依据于它们各自内含的价值进行交换，其一定的数量上的比例关系，是在长期交换中自发形成的。

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缺一不可的两个基本属性。马克思说：“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1页）那么，使用价值同价值的关系是怎样的呢？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某种物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即没有什么效用，无论人们花费了多少劳动也不可能形成价值，因而也不可能成为同其他劳动产品相交换的商品。同样，某种物品，如果不经人们花费劳动，也就是说不具有价值，即使它对人们有着某种效用，也为人们所需要，但也不能成为商品。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商品是由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构成的，即商品具有二重性。

商品具有二重性，那么，这种二重性是如何产生的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又必须对生产商品的劳动加以具体分析。

人们经常看到，木匠做工，用的是斧、锯、刨、凿等工具，进行砍削、拉锯、推刨、凿眼等劳动，从而制作出桌椅、立柜、木床等家具；而农民种田，则用拖拉机、锄、犁、耙、镰等农机具，进行锄草、翻地、播种、耙田、收割等劳动，从而收获小麦、水稻、蔬菜等农作物。各式各样的

具体劳动形式，创造出丰富多彩的使用价值。商品生产的具体劳动，三百六十行各有套套。尽管各种具体劳动的形式各居一格，但作为人们劳动力的使用，都是一定的体力、脑力的消耗。撇开各种具体劳动的形式，都不过是人类一般劳动的支出。这种人类一般劳动，政治经济学上就叫做抽象劳动。正是这种抽象劳动，形成了内在于商品的价值。人类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体现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抽象劳动则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具体劳动形成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物理的或化学的自然属性，由抽象劳动形成的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商品价值，是体现在商品中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对于商品价值，人们既看不见又摸不着，但它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却能表现出来。各个商品生产者，在比较和交换商品时，实际上是比较商品的价值，也就是比较他们生产这些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劳动。当五十斤小麦同十尺大布相交换时，实际上也就是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交换劳动。因此，我们说，商品价值关系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过，还应当指出，在商品价值中，表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它包括了交换关系，但又不只是交换关系。为什么这样说呢？首先，在商品价值背后隐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因为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因而才有交换之必要，也才发生了交换，产品成其为商品。其次，在商品价值背后还隐藏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分工的关系，各个生产者生产不同的产品，彼此为对方工作，这样才可能和必须进行交换。如果没有社会分工，那么各自仅仅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也就不会有商品交换了，同样也不

会有商品价值。还有，任何一种商品价值的大小，都不是由个别商品生产者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体现了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大家知道，各个商品生产者，由于生产条件不同，技术水平、劳动强度不同，所以，他们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也是彼此不同的。可是，在交换过程中，却只能按中等的条件、或平均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同一社会价值。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这种社会价值并不是由人们自觉地、有计划来规定的，恰恰是通过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自发形成的。可见，在私有制的社会条件下，商品的社会价值同时反映了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关系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所以，恩格斯深刻地指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3页）

（二）商品是怎样起源的？

人类同商品打交道，不是近世纪的事情。据恩格斯的科学分析，至少有五千年至七千年的历史了。那么商品究竟是在什么样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呢？

要追溯商品的起源，我们不妨先从商品问世之前的漫长历史时代，即从商品的前身劳动产品的时代说起。

人类为了维持生存，必须不断地劳动，以便从自然界取得各种物质资料。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第一个基本

条件。劳动仅属于人类。人类劳动与一般动物的活动相比，有明显的两个特点：第一，人类劳动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第二，人类劳动是使用由人们自己制造的工具进行的。

今天，当我们走进工厂，或是来到农场，放眼望去，马达隆隆，机器飞转，不是钢花四溅，铁流滚滚，便是渠水纵横，五谷飘香。可是，在若干万年以前，我们的远古祖先原始人，却是攀枝击石，投枪射箭。那时候，他们只能采集野果，捕获野兽，捕捉鱼类。在当时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情况下，劳动所得微乎其微。极其有限的食物，只能维持人们最低限度的生活。因此，大家只能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否则，一人多占，就会造成另一人饿死的严重后果。尽管人们千辛万苦地劳动着，也只能为自己的生存提供少量的食物，没有一点剩余东西。这时候的产品，是为满足自己需要的。这正是有别于那种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的前身——劳动产品。

在人类历史上，经过了若干万年的劳动产品时代，但其间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原始的人类社会，首先经过的是蒙昧时代，即以采取现成的自然物为主，人的制造品主要是采取自然物的辅助工具的阶段。大约在一万年前，人类社会从蒙昧时代进入了野蛮时代。在野蛮时代，人们已经是以人工增加自然产物为主了。在同自然界的斗争中，人们不断总结经验。比如，在捕获动物时，有时多，有时少，少的时候不够吃，多的时候吃不完。有一部分人，他们逐渐地学会了驯养动物，便专门从事饲养牲畜的生产活动。同时，人们也还发现植物的死死生生，连绵不断。后来，又有一部分人逐渐地学会了栽培植物，建立了最原始的农业专门性生产活动。由于定居的农业和游牧的畜牧业在生产活动上各具有自己的特

点，久而久之，人们便从事着不同的生产活动。这样，游牧部落也就逐渐地同从事于农业生产的部落分化开来了。这种畜牧业同农业的分离，便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社会分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同时，由于社会分工的出现，生产者的生产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反过来又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农业、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人们便能够生产出比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更多的产品了。农业部落开始有了一些谷物的剩余，畜牧部落也有了一些肉、毛、乳之类的物品剩余。这时候，在部落与部落之间，偶然有些物物交换发生。如马克思所说，在原始公社之间交界的地方，交换剩余产品的活动慢慢地出现了。这就是劳动产品向商品转化的起点。

最初的交换活动，带有很大的偶然性。但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一些部落的首长（首领）各自代表本部落，用他们部落的剩余物品相互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当时交换的情景是：畜牧部落的首长吆来牛羊，换回一些粮食；农业部落的首领运来粮食，换回牛羊。除了农业和畜牧业之外，其他各种生产活动也逐渐地发展起来了。一些专门从事手工业的人，如铁匠、兵器匠、陶工等等，也以自己的手工制品（铁犁、铁斧、铁剑等）进入了交换。这就使得交换的物品品种增多，范围也扩大了。因此，越来越多的劳动产品转向了商品。

劳动产品转向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除了由于有了社会分工，也还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促使了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氏族公社的首领，最初是以

公社代表的身分去进行交换的。他们所交换的东西都是公社的公有财产。但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和交换的扩大，氏族首领往往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地把公社的财产当作是自己的财产来支配了。后来，商品交换也在氏族公社内部发生了。氏族公社内部各个成员，也渐渐把各自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交换。起初，只有牲畜成为私有财产；以后，一些生产工具也逐渐成为私有财产了。从此，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生产载入了人类的史册，人类的文明史也从此开始。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追溯一下我们华夏民族的祖先最初的交换活动，会使我们更加具体地了解商品的起源。

根据我国尚书记载，相传“舜贩于顿丘”。据传说，“舜”为我们华夏民族祖先部落联盟解体前后的三大酋长之一。舜，生于山东，死于河南。他曾作为部落的酋长，代表部落在河南浚县一带同其他部落交换过剩余产品。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虽然已经有了些剩余产品，但在数量上还是很少很少的。因此，交换的东西也是很有限的。直到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左右，私有财产逐渐出现，原始公社制度开始了瓦解。居住在河南西北部和山西南部一带的夏部落，建立了夏朝，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从此，我们民族的祖先已向奴隶制国家过渡。当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私有制也随之加速发展起来。由于剩余产品比过去有了增多，交换活动也频繁起来。据说，当时商族有个大酋长王亥，他是我国牛车的发明家，曾驾着牛车，用帛和牛当货币，在部落之间做买卖。黄河北岸是他经常进行交换活动的地方。过了五百多年以后，商汤灭了夏朝，建立了当时世界上罕见的奴隶制

文明大国商朝。这时，无论是饲养或是种植，都有了发展。所谓马、牛、羊、鸡、犬、豕，六畜兴旺起来；各种谷物、果木、桑树也都种植起来。与此同时，手工业也出现了织帛、制革、酿酒、造车以及烧陶器、铸铜器。产品品种和数量的日渐增多，交换活动也随之频繁活跃起来。特别是到了商朝后期，商品生产发展了，商品交换的范围和地区也扩大了。象新疆的玉石、沿海的海贝、大龟，已经东西交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早期的一些商业城镇也相继出现。象今天的河南安阳、郑州等地，便是当时比较发达的政治和经济的中心。每逢农业收获季节，或是重大的祭祀节日，人们赶集于城镇，汇集来各种农产品、手工业品和家禽家畜，互通有无，争相交换。古书中所记载的所谓“日中为市，交易而退”，便是几千年前这种交换活动的生动写照。

（三）从属于自然经济的简单商品经济

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相继出现，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生产应运而生。但是，当人类社会生产还处于以手工操作为特征的小生产阶段，比如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阶段，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然占居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仅仅表现为一种简单形式，从属于自然经济罢了。

所谓自然经济，就是指那些生产目的不是为了交换，而主要是为了直接满足本经济单位或生产者个人的需要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在这种经济条件下，社会是由许多以各自独立体系的经济单位组成的。比如，象原始氏族公社、奴隶制庄园、宗法式的农民家庭和封建庄园，等等，就是历史上曾经